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飞碟碟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河南
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飞碟碟靶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3)
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序 号	货物名称(产品标 的)	品牌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飞碟碟靶	LAPORTE Competition	个	850000	1.08	918000
总计：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918000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 918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提供货物及测试货物过程中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以及调试费、培训费、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1) 供货期：9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 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完成所提供产品的测试。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70%成交金额，甲方接收货物并验收产品数量及质量合格后，由甲方根据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发票、支付申请，质保承诺书向乙方支付剩余 30%成交金额。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货物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货物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相关通知抵达乙方项目负责人时，即认为乙方已知悉相关通知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玉静 ；

联系电话： 1873062027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年（如质保期内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质保承诺涵盖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实行免上门费用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服务只收取硬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其他费用。

3. 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个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售后服务联系公司： 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010-85898677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交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项目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

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委托代理人参与合同签订，需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代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	北京舍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延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571Q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MA04G64H91
单位地址：	河南省二七区连云路 65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81-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连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现代城支行
账号：	411612998011002963993	账号：	0200228109200174559
联系电话：	0371-65056522	联系电话：	010-85898677
签约时间：	2025.10.29	签约时间：	2025.10.29